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主權 AI 智慧醫療資安微學程施行細則

115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為訓練學生以資料主權、算力主權與系統治理主權為核心之智慧醫療微學程。
- 三、本校學生、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及夥伴學校推薦之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 四、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五、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六、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進階及核心課程，由本校開課。
- 七、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9 學分；基礎課程、進階課程、核心課程三類皆應修習至少 1 門。
- 八、在他校修習完成之相同課程，學生可提出抵認本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得抵認之。惟抵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3 學分。
- 九、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專業課程，得計入課程標準之「跨系所選修學分」或「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十、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主權 AI 智慧醫療資安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十一、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十二、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十三、登記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但其修習科目學分數已達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四、「主權 AI 智慧醫療資安微學程」與「主權 AI 智慧醫療大數據微學程」僅得擇一修習。
- 十五、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施行細則訂定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